

中醫藥發展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

（A2計劃）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6年1月

目錄

1.	一般資料	4
1.1	目的	4
1.2	主要資助項目	4
1.3	資助運用原則	5
1.4	申請資格	5
1.5	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的參與及合資格中成藥GMP硬件設備清單	5
1.6	申請日期	6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6
2.1	申請程序	6
2.2	審批程序	7
2.3	審批準則	7
2.4	公布申請結果	7
2.5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7
2.6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7
3.	獲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8
3.1	協議規定	8
3.2	資助金額	8
3.3	資助安排	8
3.4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9
3.5	採購程序	9
3.6	質素檢查	11
3.7	總結報告要求	11
3.8	申請機構的代表	11
3.9	更改機構資料或項目細節	12
4.	資助款項發放	12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12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12
5.	行政概要	13
5.1	事先核准的要求	13
5.2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13
5.3	知識產權	13

5.4	鳴謝支持及聲明.....	13
5.5	利益衝突.....	14
5.6	防止賄賂.....	15
5.7	權益轉讓及分判.....	15
5.8	維護國家安全.....	15
5.9	賠償.....	16
5.10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16
5.11	查詢.....	16

1. 一般資料

1.1 目的

- 1.1.1 為配合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在 2018 年宣布撥款成立中醫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由醫務衛生局（前「食物及衛生局」）監督，目標是要提升業界整體水平，為中醫醫院培養所需人才，促進與中醫藥有關的科研，並加強市民對中醫藥的認識，推動香港中醫藥整體發展。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擔任基金的執行機構（下稱「執行機構」），提供營運基金的技術服務及為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1.1.2 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主要提供配對資助予個別從業員或廠商等以協助本地中醫藥發展，當中包括中醫藥從業員培訓及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中成藥註冊支援計劃及改善倉庫管理、物流和服務資助計劃及粵港澳大灣區中成藥產業發展支援計劃。
- 1.1.3 本申請資助指引詳述企業支援計劃下「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優化資助計劃」（下稱「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準則和獲資助項目管理安排方面的資料。

1.2 主要資助項目

- 1.2.1 本計劃主要為中成藥製造商提供資助以獲得技術及硬件設備的支援，優化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系統，以達到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中成藥 GMP」）的水平；並同時支援中成藥製造商持續維持良好的中成藥生產環境，進一步提升中成藥生產質量水平，滿足中成藥 GMP 與時並進的要求。資助範疇包括以下方面：
- (a) **中成藥GMP基本評估資助計劃（A2-1 計劃）**將為中成藥製造商提供資助聘請顧問，就進行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基本評估提供顧問服務¹；
- (b) **中成藥GMP顧問服務資助計劃（A2-2 計劃）**將為中成藥製造商就下列範圍提供資助聘請顧問，包括：
- (i) 就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差距分析提供顧問服務²；
 - (ii) 就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標準操作程序（SOP）提供顧問服務³；及
 - (iii) 就符合中成藥GMP之申請提案提供顧問服務⁴；及

¹ 需涵蓋就市場環境（本地／海外）、營銷狀況、場地環境、廠商意向、產品數量、劑型分布及其他相關資料建議廠商是否適合進行中成藥GMP認證。

² 需就申請中成藥GMP認證，詳細分析人員、廠房、設備、文件、製造、驗證、品質控制、合約製造／合約檢驗、投訴／產品回收、自檢／品質審查、初期投資及後期營運成本及其他相關資料。

³ 需擬備相關設備操作文件、製造程序相關文件及質量管理相關文件。

⁴ 需擬備提交申請中成藥GMP認證的文件、場地調試及驗收文件、相關確認／驗證（包括場地、設施、設備、清潔程序、工藝、分析方法）方案及相關質量管理系統文件。

(c) 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A2-3 計劃）將資助中成藥製造商添置符合中成藥GMP認證所需之設備。

1.3 資助運用原則

1.3.1 只有在協定期限內與獲資助項目直接有關的支出，才可獲得資助。

1.4 申請資格

1.4.1 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所發出的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廠商，均可提出申請。

1.5 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的參與及合資格中成藥GMP硬件設備清單

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

1.5.1 中成藥GMP基本評估及顧問資助服務（A2-1 及 A2-2 計劃）必須由在本計劃下登記的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公司／機構執行。名單可因應情況作出更新，並於基金的網頁上公布（www.CMDevFund.hk）。

1.5.2 獲資助機構可按照其服務要求自行選擇⁵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執行獲資助項目。獲資助機構應自行查找、瞭解及評估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並以商業運作模式與之簽訂服務合同。

1.5.3 執行機構不保證任何顧問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量，亦不會對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的損害、使用或利潤損失、或以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負責。

1.5.4 獲資助機構可向執行機構反映顧問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及表現。如對顧問服務提供者不滿，可向執行機構作出書面投訴。執行機構會根據與顧問服務提供者的協議作出相應的行動。

合資格中成藥GMP硬件設備清單

1.5.5 獲資助機構在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A2-3 計劃）下所申請添置的設備必須為列於「合資格中成藥GMP硬件設備清單」內的硬件設備。清單內的硬件設備一般由執行機構綜合業界意見後因應情況作出更新，並且會交由委員會討論及支持，再於基金的網頁上公布（www.CMDevFund.hk）。

1.5.6 政府／執行機構不保證任何獲資助項目最終能成功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GMP證書）。

⁵ 倘若申請 A2 計劃資助的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同為本計劃的顧問服務提供者，將不可以其所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以申請基金的資助。同時應遵守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5.5 條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1.6 申請日期

- 1.6.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執行機構將分批審閱，申請機構須留意每批申請的截止日期⁶，有關資料將於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公布。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將與下一次截止日期前所收到的申請一併處理。在執行機構收齊所有所需的文件起計，處理申請時間約為3個月。
- 1.6.2 獲資助項目必須在協定期限內完成，包括：
- (a) 中成藥GMP基本評估資助計劃（A2-1計劃）：
 - (i) 就進行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基本評估顧問服務應在2個月內完成；
 - (b) 中成藥GMP顧問服務資助計劃（A2-2計劃）：
 - (i) 就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差距顧問服務（A2-2(i) 計劃）應在3個月內完成；
 - (ii) 就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SOP提供的顧問服務（A2-2(ii) 計劃）應在12個月內完成；及
 - (iii) 就為廠商準備符合中成藥GMP之申請提案提供的顧問服務（A2-2(iii) 計劃）應在6個月內完成。
 - (c) 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A2-3計劃）：
 - (i) 應在12個月內完成添置符合中成藥GMP認證所需的設備。
- 1.6.3 如項目不能夠在以上的協定期限內完成，獲資助機構在申請延長執行年期時需要提供充分理據，並得到委員會的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款項，而獲資助機構在推行項目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應由獲資助機構自行承擔。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 2.1.1 申請機構須向執行機構遞交以下文件，提交申請無需繳付任何費用：

-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可向執行機構索取或從網頁下載）；
- (b) 申請機構資格證明文件（持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及
- (c) （只適用於申請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A2-3計劃））由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顧問報告副本須列明擬添置設備之詳細規格，並確定擬添置設備為提升中成藥生產質量所需的設備。

⁶ 截止日期為執行機構在處理申請的某段特定時間內接受申請的最後一日。

2.2 審批程序

- 2.2.1 在接獲申請後，執行機構會根據審批準則進行初步審核，如有需要，會要求申請機構解釋項目內容或提交補充資料。就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的申請，執行機構會將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並由醫務衛生局就批准或拒絕申請作最後決定；及
- 2.2.2 申請亦會視乎基金可供運用款項的多寡審批。如在申請機構遞交申請時，基金已沒有可供運用款項，申請機構縱然符合申請資格，亦不會獲得批核。是項限制適用於本申請資助指引內所有條款。

2.3 審批準則

- 2.3.1 本計劃的審批準則包括：

- (a) 申請機構須領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發出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具備三年或以上中成藥製造業務經驗會作優先考慮）的廠商；
- (b) 未獲本計劃／基金其他計劃資助的申請機構會作優先考慮；
- (c)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
- (d) 申請資助的設備是否安裝／設置／使用於由合資格顧問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顧問報告所列明之中成藥製造商合資格廠房地址之內（只適用於A2-3計劃）；
- (e) 項目內容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之要求；及
- (f) 申請機構須承諾在項目完成後繼續進行中成藥製造業務至少兩年。

2.4 公布申請結果

- 2.4.1 執行機構在收齊申請機構遞交所需文件後會進行審核，在項目獲批後2星期內將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的結果。如申請被拒絕，將提供理由。

2.5 申請其他政府資助

- 2.5.1 凡成功獲得本計劃資助的機構，未有亦將不會為此相同內容的同一項目向／獲政府的其他公帑計劃或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申請／接受／獲得任何資助、津貼、補助金、貸款或保證去聘用在這項目下的顧問服務及／或購買同一硬件設備。同樣地，如申請機構已成功申請其他政府資助，亦不應以相同內容的項目向本計劃申請資助。

2.6 撤回申請及重新申請

- 2.6.1 申請機構與執行機構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要求撤回資助申請。申請機構可重新提交遭委員會拒絕的申請，但必須就申請內容作出實質的修改，或提出補充理據，以回應委員會的意見。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新的申請，並按照相同程序審批。

3. 獲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3.1 協議規定

3.1.1 獲資助機構須與執行機構簽訂資助協議，並遵守資助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本申請資助指引和由執行機構就獲資助項目不時發出的指示和信件。獲資助機構須委任1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監察推行項目，並與執行機構聯絡（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3.8條）。執行機構有權查閱獲資助機構與項目直接相關的一切資料。

3.2 資助金額

3.2.1 每間獲資助廠商於不同資助計劃下將可獲得不同程度的資助，包括：

(a) 中成藥GMP基本評估資助計劃（A2-1計劃）：

(i) 每間獲資助廠商最多可獲3萬港元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比例為實際顧問服務費用的90%；

(b) 中成藥GMP顧問服務資助計劃（A2-2計劃）：

(i) 就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差距分析顧問服務計劃（A2-2(i)計劃），每間獲資助廠商最多可獲10萬港元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比例為實際顧問服務費用的50%；

(ii) 就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SOP提供的顧問服務計劃（A2-2(ii)計劃），每間獲資助廠商最多可獲15萬港元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比例為實際顧問服務費用的50%；及

(iii) 就準備符合中成藥GMP認證之申請提案提供的顧問服務計劃（A2-2(iii)計劃），每間獲資助廠商最多可獲20萬港元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比例為實際顧問服務費用的50%。

(c) 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A2-3計劃）：

(i) 每間獲資助廠商最多可獲60萬港元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比例為用於購買顧問報告內建議添置設備的實際費用的50%。

3.3 資助安排

3.3.1 獲批的資助款項將於獲資助項目完成及執行機構收齊發放資助所需的所有文件後（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4條）發放予獲資助機構。獲資助機構須提供與商業登記證或機構名稱相同的銀行戶口以接收資助款項。

3.3.2 若果項目表現欠佳或因任何原因獲資助機構無法達到項目的目標，在考慮實施有關項目已經取得的進展、可量化里程碑的完成度及／或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執行機構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根據獲資助機構的表現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已獲批核資助金額的權利。

3.3.3 若獲資助機構未能符合資助協議內的條款和細則，執行機構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獲資助機構發放任何資助撥款及／或要求其退還全部或部分資助撥款的權利。在此情況下，執行機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的決定及原因。

3.3.4 政府／執行機構無論因何理由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向獲資助機構發放任何資助撥款，獲資助機構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寬免。

3.4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3.4.1 獲資助機構須於資助協定期限內開展獲資助項目。除非獲得委員會同意，否則獲資助項目須於協定期限內完成，包括向執行機構遞交發放資助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3.5 採購程序

3.5.1 就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A2-3計劃），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項目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時，務須持審慎的態度。除非取得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的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必須遵守以下程序以進行有關工作：

(a)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 5 千港元但不多於 5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2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b)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而總值超過 5 萬港元但不多於 20 萬港元時，獲資助機構須邀請至少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書面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3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c)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價超過 20 萬港元但不多於 140 萬港元，獲資助機構須書面邀請至少 5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並必須接納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如未能在市場上找到 5 名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報價，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如未選擇報價最低的合資格者，獲資助機構必須事先得到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d) 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如採購或租賃總價超過 140 萬港元，獲資助機構須採用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招標程

序，同時列明甄選準則，並且須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獲資助機構須使用公眾易於接觸的公開途徑發出招標公告。如獲資助機構不選取符合要求的最低投標者，須事先取得執行機構的書面同意並給予充分理由。執行機構保留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採購或租賃的設備、貨物或服務的報價的權利。

- (e) 若每宗採購或租賃與項目有關或作項目用途的機器設備、貨物或服務時，採購或租賃總價超過 50 萬港元，但當只有 (i) 收到單一報價、或 (ii) 透過公開招標收到單一投標建議書，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申請，連同證明文件以顯示給予購買訂單或合同的理據，以取得執行機構的事先書面同意。執行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批准，而給予批准取決於獲資助機構所提供之理由是否充分。
- 3.5.2 對於項目預算、報價及／或投標價格不合理地高於目前／普遍的市場價格，執行機構有權只批准一個較低撥款以貼近執行機構所評估的市場價格、或要求獲資助機構邀請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提交報價單、或在發出採購或租賃訂單或合同前重新招標。
- 3.5.3 除非已獲政府／執行機構的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所有與獲資助項目有關的貨物、服務和設備（其價值不限）均向獲資助機構（或其項目團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次承辦商）及其相關者或相聯人士（「相關者」及「相聯人士」定義見本申請資助指引第5.5.2條）以外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購買。
- 3.5.4 獲資助機構不可藉着分批採購或租賃所需物料或服務，或縮短正常合約期，或以分拆報價或招標方式，從而在採購或租賃獲資助項目時，避開本申請資助指引所要求應取得的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和做法。
- 3.5.5 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可能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所選擇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的所有相關資料，而獲資助機構應當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
- 3.5.6 所有報價和投標文件應妥善保存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查核。
- 3.5.7 獲資助機構須事先獲得執行機構的同意，以改變核准的預算金額或將不同支出項目的預計金額重新分配給另一個已核准支出項目（內部重新分配），並合乎以下條件：
- (a) 任何內部重新分配的支出應在核准預算中列出的支出項目之內；
 - (b) 重新分配原來核准支出項目不得超過原來核准金額的 20%；及
 - (c) 重新分配不得對獲資助項目下的任何項目成果的數量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以上僅適用於項目成果不變的情況。此外，經修訂的核准預算應符合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中的有關規定。

如果任何支出重新分配超過所述的限額，獲資助機構須以書面形式申請及事先獲得執行機構書面批准，並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必要性和好處。執行機構將根據所提供的理據和證明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初審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及審批。

3.5.8 如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項目設備／服務時未有遵守採購或租賃程序，執行機構有權保留或減少發放已核准的資助金額。

3.5.9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內所列明的採購工作指引，及獲資助機構在採購或租賃時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提出的任何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規格、使用評分方案和招標評估。

3.6 質素檢查

3.6.1 獲資助機構應對其申請文件和資助協議內列明的項目質素負上所有責任。獲資助機構亦應向執行機構提供每個獲資助項目的相關資料。執行機構亦獲准將隨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核查及／或驗證，以確認該項目是按照計劃執行。

3.6.2 核查期由項目完成日起計兩年，獲資助機構須保留獲資助項目的完整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報告、顧問服務收據、購買的收據、設備或儀器以及其所附帶的設備、設備或儀器的維修或損壞等情況之紀錄及有關證明）至核查期完結。如核查期間發現獲資助機構未能履行資助協議書有關繼續進行中成藥製造業務至少兩年，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將保留追討已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

3.7 總結報告要求

3.7.1 獲資助機構須於獲資助項目完成後 2個月內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以便評估獲資助項目。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資料：

(a) 中成藥GMP基本評估及顧問服務資助計劃（A2-1 及 A2-2 計劃）：

- (i) 獲資助機構所投入的資金、顧問服務收據等的證明文件；及
- (ii) 顧問報告⁷副本。

(b) 中成藥GMP設備資助計劃（A2-3計劃）：

- (i) 獲資助機構所投入的資金、購買設備收據等的證明文件；
- (ii) 含有顧問建議添置設備的顧問報告副本，報告須列明建議添置設備之詳細規格；及
- (iii) 可清楚顯示設備在廠房內安裝／設置後的照片。

3.8 申請機構的代表

3.8.1 申請機構須任命一名代表，即項目統籌人（必須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獲授權代表⁸或僱員）負責下列職能：

- (a)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
- (b)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政府、委員會及執行機構的所有提問；及
- (c)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⁷ 顧問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第1.2.1(a)或(b)項列出的顧問服務內容成果。

⁸ 獲授權代表是指擁有法定權力代表該機構簽署正式文件的人士。

3.8.2 執行機構將會與申請／獲資助機構的項目統籌人聯絡，跟進項目的進度／執行。

3.9 更改機構資料或項目細節

3.9.1 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進行獲資助項目。如須更改、修訂及增補項目詳情、資助協議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獲資助機構的代表或統籌人、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的變更等，須事先取得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4. 資助款項發放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獲資助機構須於獲資助項目完成後 2個月內向執行機構遞交資助款項發放申請及總結報告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申請資助指引第 3.7 條），獲執行機構審核項目成果後，將發放獲批項目的資助款項。

4.1.2 執行機構會把項目成果與獲資助項目申請書內所列之目標作出比較，從而審閱報告並評審項目的成效。獲資助機構須因應執行機構要求，對已提交文件的內容盡快作出澄清及提供附加資料。

4.1.3 如獲資助機構在完成該獲資助項目時，沒有完全達到報告所提出的目標，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會根據項目實施已取得的進度、可量化里程碑的完成度及／或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保留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獲批核資助金額的權利。

4.1.4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執行機構會一般於 2個月內以支票或銀行過戶方式支付資助款項。執行機構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獲資助機構作出解釋。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執行機構保留權利，可在諮詢委員會及醫務衛生局後，暫停或終止獲資助項目。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獲資助項目沒有令人滿意的進展或完成的機會渺茫；獲資助機構在指定期限內未能提交總結報告及／或發放款項申請及所需的證明文件；獲資助機構提交的總結報告及／或發放款項申請不獲執行機構接受；獲資助機構違反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或條件；或委員會基於保障公眾利益的前提下認為有需要終止資助。項目終止後，獲資助機構將不會獲得本計劃的任何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在推行項目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應由獲資助機構自行承擔。

5. 行政概要

5.1 事先核准的要求

5.1.1 獲資助項目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來執行，任何項目或資助協議的修訂、更改、增補項目詳情，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推行時間、項目範圍、財政預算、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獲資助機構的代表或統籌人、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的變更等，必須事先獲取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的書面批准。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供更改的原因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考慮。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保留接受或否決該項資料變更的權利。

5.2 參與宣傳推廣活動

5.2.1 在涉及公眾利益或為了履行基金的目標等情況下，獲資助機構須與其他企業或機構分享本計劃獲資助項目的經驗，並在執行機構／委員會／政府邀請時，參與公開和宣傳推廣活動，以分享所獲得的經驗及發放／轉移項目成果。這些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會、推廣會、出版刊物、製作短片及網站等。

5.3 知識產權

5.3.1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獲資助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

5.3.2 獲資助機構在執行獲資助項目時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獲資助項目成果亦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5.4 鳴謝支持及聲明

5.4.1 獲資助項目的資料（包括獲資助機構的名稱、獲資助金額和獲資助項目的性質）將上載至基金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5.4.2 獲資助機構在通知政府／執行機構後，可透過出版、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資助的項目推行及成果。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本計劃獲資助項目的所有宣傳、媒體活動及出版刊物中，加上鳴謝資助的部分，有關內容須經政府批閱。

5.4.3 除非提供合理解釋，否則本資助計劃相關的任何出版刊物及公開／媒體活動中，必須包括以下聲明：

「本資料／活動（或由獲資助機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或意見。」

5.4.4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獲資助項目所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必須符合相關行業的標準／法規。政府／委員會／執行機構不保證或認可任何獲資助項目下產生的成果／產品／商品的質量，亦不會對任何直接、間接、意外的損害、使用或利潤損失、或以合約、侵權或其他方式產生與基金有關的成果／產品／商品負責。

5.5 利益衝突

5.5.1 在項目持續有效期間及其後6個月內，獲資助機構須：

- (a) 確保其項目團隊（包括其相關者及相聯人士，定義見本申請資助指引第5.5.2條）、以及其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次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者及相聯人士（統稱「受限制群體」），不會為其自身利益（不論獨自或為獲資助機構或為第三方或代表獲資助機構或第三方），進行任何與獲資助機構在資助協議下及對執行機構的責任或義務產生衝突，或可被視為產生這類衝突的業務、活動、服務、工作或職務，或從事任何其他事務（為妥善履行資助協議的除外），除非獲得執行機構的事先書面批准，而執行機構事先獲獲資助機構及時將所有情況充分告知；以及
- (b) 立即以書面通知執行機構可被合理視為足以產生以下情況的所有或任何事實：受限制群體的其他成員的權益（不論何種性質），與獲資助機構在資助協議下的責任或義務發生或可能被視為發生衝突或競爭。

5.5.2 在本申請資助指引下：

- (a)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士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 (b)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管控該人士的人；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管控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所述人士管控或管控(i)或(ii)段所述人士的人；
- (c) 對另一人（「受管控的人」）的「管控」，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管控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d) 「董事」指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 (e)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親屬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及
- (f) 「受限制群體」具有上文第5.5.1條所給予的涵義。

5.6 防止賄賂

- 5.6.1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獲資助機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轄下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及相關更新之定義）。
- 5.6.2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結果為目的而向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獲資助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審批的申請及資助撤銷，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5.6.3 獲資助機構也應遵守載於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5.7 權益轉讓及分判

- 5.7.1 除獲政府或執行機構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不可分配、轉移、轉讓、再外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資助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效益、義務或責任。
- 5.7.2 在事先獲得政府或執行機構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獲資助機構可以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以便協助推行項目。如聘請獨立服務供應商，獲資助機構：
- 須承擔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並繼續對執行機構承擔全部責任；
 - 須承擔全部獨立服務供應商不作為或疏忽而該疏忽或不作為猶如獲資助機構本身的不作為及疏忽一般；以及
 - 須確保此獨立服務供應商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義務，以確保獲資助機構能夠遵守其在本申請資助指引及資助協議的責任及義務。

5.8 維護國家安全

- 5.8.1 即使本申請資助指引及／或獲資助機構與政府就任何項目所簽訂的資助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而取消其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申請基金的資格。
- 5.8.2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a) 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 (b) 獲資助機構聘用／繼續聘用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的供應商／服務提供者／顧問／承辦商或出租商；或
- (c) 繼續委約獲資助機構或繼續推行獲資助項目將不利於維護國家安全、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
- (d)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9 賠償

5.9.1 就下列事項，獲資助機構須對政府、執行機構、委員會委員、及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各方（「受賠償方」）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 受賠償方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賠償、費用、付款、收費和開支）；及 (ii) 針對受賠償方而提起或確立的所有行動、訴訟、索賠及威脅（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統稱「第三方索償」）；及所有在上述提及因「第三方索償」；而導致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出於或關於：

- a) 獲資助機構違反項目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b) 在實施獲資助項目時，獲資助機構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或
- c) 任何有關使用、操作或管有獲資助項目成果或「資料」或行使有關「資料」的項目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侵害任何人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聲稱；或
- d) 獲資助機構任何時間在資助協議、獲批建議書、獲批預算、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報告）、遞交給執行機構、委員會或政府的資料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陳述的不真實、誤導、偽造或不完整；或
- e) 獲資助機構未能依從或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不論獲資助項目在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

5.10 保留修改及解釋指引之權利

5.10.1 如有需要，政府及執行機構會不定時檢討和修改本申請資助指引之內容。最新修訂的申請資助指引將於基金網頁（www.CMDevFund.hk）公布。如有任何爭議，執行機構對本申請資助指引擁有最終解釋權。

5.11 查詢

5.11.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網頁：www.CMDevFund.hk